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2019年5月，国办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2020年12月，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在广州举行；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北京市朝阳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朝就发〔2019〕1号）、《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经过充分调研、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在征求基金监督、财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与区财政局达成一致。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工作，激励和引导各行业系统、各企业集团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加大技能人才选拔力度，畅通人才选拔渠道，促进高技能人才快速成长。

三、主要内容说明

全文共分八章，分别是总则、监管原则、组织原则、组织准备、组织实施、激励措施、资金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竞赛分类。**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区级、行业系统级、企业级和院校级四类。其中，区级和行业系统级为二级职业技能竞赛，企业级和院校级为三级职业技能竞赛。

　　**（二）举办周期。**区级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每三年举办一次，其余三类竞赛周期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三）经费保障。**组织开展全区性职业技能竞赛，由区财政投入不少于100万元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非全区性大赛年度，由区财政投入不超过30万元专项经费。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参赛规模给予一次性补贴，50人—10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100人—200人的一次性补贴5万元，2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

**（四）激励措施。**对在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的选手，授予“朝阳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给予1万元至3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参加北京市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3万元至10万元一次性补贴；此外，在区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按总成绩排名，经市人力社保局按有关资格条件审核认定后，向其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五）统筹管理。**我局主管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以及专项经费的审批管理；其余三级职业技能竞赛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在向市区两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通过后，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经费保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